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E4B00AAA70714293

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7号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报备时间： 2019年06月17日 15:35: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征， 陈礼清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3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实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实达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实达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实达集团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实达集团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潮

中国天津市

2019年6月1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一）2016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706,6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18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9,720,000.00元。

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余款人民币1,180,000,000.00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余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4409	1,180,000,000.00	23,630.15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七天通	3310010720121800000756		7,060,000.00

	知存款账户)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4		700.42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1		395.95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3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5		5,711.06
芜湖市睿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320		43,177.78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321		2,142.41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322		171,823.98
合计			1,180,000,000.00	7,307,581.75

(二) 2017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751,2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8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60.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893,139.42元。

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余款人民币187,000,000.00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7,999.0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其中：本公司购买的深圳兴飞 100%股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原计划由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07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在设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时，深圳兴飞拟在华东投资新设研发中心，主要基于当时深圳兴飞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考虑，后期鉴于东方拓宇 100%股权收购已经完成，根据双方业务整合需要，本次拟将原计划由深圳兴飞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方拓宇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兴飞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原计划由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82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原计划由惠州兴飞负责实施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是深圳兴飞在重组阶段基于整体自制产能不足、外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以及希望进一步提升服务高端客户能力等多项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所作出的决

策。但后期，随着珠三角地区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深圳兴飞在长三角地区战略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综合考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深圳兴飞区域战略布局、控制产能扩张过程中的人力成本以及满足长三角地区客户实际需求等多项因素，决定停止惠州兴飞原有的两个产能扩充项目，并选择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芜湖来建设生产基地，扩充相应产能。

(3)公司于2019年2月，将分别原计划由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和由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予以终止和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2019-010号），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449.05万元，差异1,550.95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中的“DC线部件项目”由于所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迟迟没有组建完成，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期推进；因此，芜湖睿德决定将该项目延缓实施，如后续该项目实施条件成熟，芜湖睿德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②“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项目”由于目前所租赁的生产场所面积有限，生产规模无法扩大，因此芜湖睿德决定暂不扩大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待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成后，再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如决定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则届时芜湖睿德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该项目调减投资规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83.45万元，差异16.55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尾款14.914万元，后续待该款项满足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本项目最终实际节余资金为1.636万元。

(3)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45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5,200.34

万元，差异256.66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115万元，实际投资金额4,058.49万元，差异56.51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期间，惠州兴飞通过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方案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5)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6,4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0 万元，差异 16,4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由于部分客户自身原因，深圳睿德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电池产品的订单需求量有所下降，导致“聚合物锂离子电芯项目”的部分潜在客户的市场需求流失，与项目当初的规划存在较大差异，以至于影响到该项目的投入。②随着电芯原材料市场需求的不断放大，市场供应紧缺造成电芯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且持续上涨，导致电芯项目利润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如果按原计划投入，将很难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③目前市场客户对电芯技术要求逐步提高，主要是对能量密度有更高的要求，在 630-660Wh/L 左右（价位一般在 6.3-6.8 元/安时）逐步在失去优势，680-720Wh/L（价位一般在 7 元-7.5 元/安时）逐步成为主流；4.35V 电压体系已成为底线电压，4.4V 电压体系已逐步成为主流应用；公司现有的团队对 4.4V 电压体系产品的技术积累仍存在不足，增加了电芯项目的投资风险。公司基于对该项目整体风险把控的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终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27.45 万元，差异 1,172.5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基于前期在该项目上有大量相关技术的积累，在该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东方拓宇减少了部分测试费用的投入，同时也节省了部分研发人力的投入，因此为该项目的研发节省了较多的募集资金。

(7)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82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80.23 万元，差异 347.7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随着双摄手机市场应用的普及，原厂支持力度增加，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提前完成“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的研发，从而降低了募集资金投入的费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7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追加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800 万元。

2019 年 2 月，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终止、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决定，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8 亿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530.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76 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80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终止、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 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7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购买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3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为现有产能自动化技改项目，自动化技改后生产线需要较长时间协调适应，项目的经济效益亦由改造后生产线的整体效益体现，无法独立准确核算。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由于调减了部分投资内容，因此，未能完成预计效益。

（2）“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由于设备投资到位的时间较晚，设备投资到位时间集中在 2018 年 8~10 月份，仅有 3 个月左右的时间产生效益，因此未能完成预计效益。2018 年累计实现效益 88.97 万元，占投产第一年承诺效益的 40.44%。

（3）“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未产生效益。

（4）“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未实际投入已终止，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状况

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了深圳兴飞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兴飞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039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号审计报告，深圳兴飞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748.34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042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F[2018]D-0039号审计报告，深圳兴飞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95.62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65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审计报告，深圳兴飞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085.59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二）2017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了中科融通91.11%股权

根据2015年8月本公司与王江、王崧、孙福林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科融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和5,07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041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70.00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032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F[2018]D-0039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08.24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85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78.5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0.44%。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由于涉及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第 2019-022 号公告、第 2019-025 号公告），上市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资金为 708.3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在此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具体风险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第 2019-023 号公告）。

附件 1、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1: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99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685[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9%[注 1]			2016 年度：			81,698.90	
						2017 年度：			21,832.25	
						2018 年度：			14,467.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	不适用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	2,927.00	3,000.00	1,449.05	2,927.00	3,000.00	1,449.05	-1,550.95	2018 年
3、	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8,530.00	3,000.00	2,983.45	8,530.00	3,000.00	2,983.45	-16.55	2018 年
4、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5,200.34		5,457.00	5,200.34	-256.66	2019 年
5、	通讯终端生产线	通讯终端生产线	4,115.00	4,115.00	4,058.49	4,115.00	4,115.00	4,058.49	-56.51	2018 年

	升级自动化项目	升级自动化项目								
6、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2018年
7、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6,828.00	5,000.00	3,827.45	6,828.00	5,000.00	3,827.45	-1,172.55	2018年
8、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480.23		1,828.00	1,480.23	-347.77	2018年
9、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17,999.01	120,000.00	120,000.00	117,999.01	-2,000.99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比例统计包含了 2019 年 2 月上市公司启动的终止和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项目

附件3:

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	2018年-2020年效益为45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23.19	-123.19	不适用（注1）
2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项目达产第1年效益220万元，之后每年为33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88.97	88.97	不适用（注2）

注1、“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原预计2018年达产，但由于前述二、（一）3的原因，该项目调减了部分投资内容，实际完成比例仅48.30%左右，且2018年3月才开始逐步投产运行，因此不适用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原预计2018年3月份逐步投产运行，但实际设备投资到位时间集中在2018年8~10月份，累计达产时间3个月左右，因此不适用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5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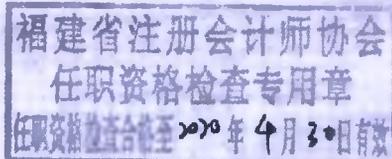


姓名: 蔡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10477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214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1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姓名 梅礼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519770726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08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31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3月14日

2007年3月14日